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SF(37) TO CPA 272/00C
 本函檔號 Your Ref.: LS/B/36/20-21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318

以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先生

林先生：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14 日關於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現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的目的(來信第 2 段)

2. 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0(3)條，來信中引述的詳細題只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

3. 議事規則第 50(7)條進一步規定法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其內容及目的，而《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2 段明確表明：

“本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修訂《第 159 章》第 31A 條，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上述律政人員，是指《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並包括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粗體及底線為本文所加)

4. 《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3 段進一步闡釋：

“除此以外，本條例草案並不改變根據《第 159 章》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相關資格規定或其他事宜。”(粗體及底線為本文所加)

5. 由此清楚可見，《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2)條或 31A(3)條就委任資深大律師所訂明的現行實質資格規定，而《條例草案》的條文亦不會有如此效果。該等條文在《條例草案》通過和實施後仍然適用。換言之，律政人員不論是否大律師，在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均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如其任職律政人員時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則可將其任職律政人員的時間計算在內，以符合最少具備十年所需經驗的條件。

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和私人執業訟辯律師的分別(來信第 3 段)

6.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a)段指出，《條例草案》僅旨在處理一個問題，就是所有律政人員，不論是否大律師，均應在資格方面一視同仁，因為律政人員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的職能區分。《條例草案》僅旨在消除在律政人員之間有不合理差別的限制，而所有律政人員在任職期間均非私人執業；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c)段所述，《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干擾目前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因此，我們有必要限制立法工作範圍，不把建議擴大至涵蓋私人執業的訟辯律師。正因如此，《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的第 31A(3A)條(由《條例草案》第 3(8)條增補)明文規定，如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只在其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和享有資深大律師的地位。

輔讀工具(來信第 4 段)

7. 在適當情況下，如輔讀工具可有效協助一般讀者按文意理解法例條文，則可考慮在法例文本中加入輔讀工具。來信第 4 段所建議的不具立法效力的附註，正是不時使用的其中一種輔讀工具。

8.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1 已列明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的目的而將某人員當作律政人員的相關現行條

文(即《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及《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鑑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限且屬技術性質，並考慮到或可包含在建議中不具立法效力的附註的資料，以及一般而言相關人士已能容易得悉此等資料，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加入輔讀工具。

9. 相信上述資料足以解答來信提及的事項。

廖冠華

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廖冠華

副本送：內部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先生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高級政府律師關琅天女士

2021 年 7 月 21 日